

## 附件 2

# 泰山外国语学校走读生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泰山外国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（学生）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级班级：\_\_\_\_\_ 级\_\_\_\_\_

丙方（监护人）：\_\_\_\_\_ 与乙方关系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为保障走读生（乙方）的人身安全，明确安全责任，构建家校一体的安全教育管理体系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校纪校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申请走读期间的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走读资格

乙方因 \_\_\_\_\_（具体原因），经丙方同意，向甲方申请走读。甲方经审核，☐同意 / ☐不同意乙方自 202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202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期间走读。

第二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、活动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-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自我防护等教育。
- 在校门管理上，凭走读生证件核实乙方身份，按规定时间允许其出入。

4. 乙方在校期间出现身体不适或意外情况时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丙方。

5. 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走读管理规定（如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席等）或校纪校规的行为，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依据校规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其走读资格。

### 第三条：乙方的义务与责任

1.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自觉佩戴甲方颁发的走读生证件，凭证出入校园，并主动配合门卫管理。

3. 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，上午 7：00 前到校，下午 21：30 后离校。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或需提前离校，必须提前由丙方向班主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

4. 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晚自习、晨读、课间操及一切集体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5. 上下学途中，必须选择安全的交通方式（由丙方接送）。严禁驾驶电动车、摩托车等机动车辆，严禁乘坐“三无”车辆、超载车辆。

6. 放学后应直接回家，不得在校外逗留、闲逛，不得进入网吧、酒吧、游戏厅等不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。

7. 自觉远离危险区域（如工地、水库、高压电等），不与社会不良青年交往。

#### 第四条：丙方的义务与责任

1. 丙方是乙方的法定监护人，应全面负责乙方在校外期间（包括上下学途中和在家期间）的全部安全教育与监护责任。

2. 应确保家庭住址在学校规定的合理通勤范围内，并为乙方上下学提供安全。